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寶

選任辯護人 謝明道律師

黃暖琇律師

被 告 薛揚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5號、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貳枚沒收。

薛揚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參枚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印文貳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一)第5列關於「聚祥投資股份有險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之記載，應更正為「聚祥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或「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犯罪事實一(二)第5、6列「聚祥投資股份有險公司現金

01 存款憑證收據」之記載，應更正為「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03 (二)另補充「被告吳進寶、薛揚昱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  
04 據。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進寶、薛揚昱行為後，洗錢防  
09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吳進寶、薛揚  
20 昱。

21 (二)核被告吳進寶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被告薛揚昱就犯罪事實  
22 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5 罪。

26 (三)被告吳進寶(犯罪事實一(一))、薛揚昱(犯罪事實一(一)、(二))上  
27 開所為多次分別向告訴人戴綉英、管增明取款之行為，均係  
28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9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當視為數個舉  
30 動之接續施行，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吳進寶、薛揚  
31 昱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01 之部分行為，及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0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吳進寶、薛揚  
03 昱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  
04 別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吳進寶、薛揚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薛揚昱所為上開2次  
07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五)被告吳進寶、薛揚昱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  
09 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本院自均應依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  
11 告吳進寶、薛揚昱就本案犯行均於偵審中自白犯罪，本應依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等所犯一般洗  
13 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14 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15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至辯護人主張被告吳進寶應依刑法第59  
16 條規定減刑云云，惟依本案情節，難認其有何顯可憫恕之情  
17 狀，自無該規減刑之適用。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進寶、薛揚昱明知現  
19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  
20 生重大危害，仍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而供犯罪集團驅  
21 使為本案犯行，致使告訴人無端受害，被告吳進寶、薛揚昱  
22 所為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  
23 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等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  
24 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吳進寶、薛揚昱於本案擔任之車手  
25 角色，且考量被告吳進寶收款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90  
26 萬元(告訴人戴綉英)，被告薛揚昱收款之金額為800萬元(告  
27 訴人戴綉英)、377萬元(告訴人管增明)，造成之損害鉅大，  
28 兼衡被告吳進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無業在家照顧父母、  
29 父親全身癱瘓、母親眼睛看不到且不太能走路、父母均為中  
30 度身心障礙者、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薛揚昱於本院審  
31 理中自陳職業為工、日收入新臺幣1,500元、高職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暨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

03 (七)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9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0 被告薛揚昱另涉多件詐欺等案經判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依上揭裁定意旨，本院於本案判  
12 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 13 三、沒收：

1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  
16 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吳進寶、薛揚昱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  
17 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等犯罪所得諭  
18 知沒收。

1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2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3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被告  
26 吳進寶、薛揚昱本案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已依指示購買虛擬貨  
27 幣並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等  
28 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吳進寶、薛揚昱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  
29 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3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之印文，分別  
31 為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01 定，於被告吳進寶、薛揚昱所犯各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  
02 附表編號1至3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  
03 而非屬被告吳進寶、薛揚昱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5 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呂 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沒收	備註
1	偽造之聚祥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之「聚祥投資有限公司」印文2枚	113年度偵字第1895號卷第117頁
2	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	113年度偵字第1895號卷第118、119頁
3	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卷第35、36頁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895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

01 被 告 吳進寶  
02 薛揚昱  
03 林續恩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進寶、薛揚昱、林續恩於民國112年5月間，透過交友軟  
08 體，加入暱稱「陳曉慧」、「路遠」、「聚祥官方客服」、  
09 「依依不捨」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真實姓名年籍  
10 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財物之「車  
11 手」工作。吳進寶、薛揚昱、林續恩分別與前開所屬詐欺集  
1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  
14 犯行：

15 (一)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初起，分別以LINE暱稱「張  
16 夢柔」、「陳俊憲」向戴綉英佯稱可提供投資管道，致戴綉  
17 英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18 時間及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予吳進寶、薛揚昱、林  
19 續恩，3人則事先列印「聚祥投資股份有險公司現金存款憑  
20 證收據」，並於其上簽名後交付予戴綉英以取信之。吳進  
21 寶、薛揚昱、林續恩收受款項後，再依「路遠」等詐欺集團  
22 成員指示，至「U來客」虛擬貨幣買賣實體店，購買USTD存  
23 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  
24 戴綉英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5 (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15日起，分別以LINE暱稱  
26 「張淑芬」、「羅文妮」、「陳俊憲」向管增明佯稱可提供  
27 投資管道，並可從事慈善事業，致管增明陷於錯誤，依該詐  
28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交付如附表二  
29 所示之金額予薛揚昱，薛揚昱則事先列印「聚祥投資股份有  
30 險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並於其上簽名後交付予管增明  
31 以取信之。薛揚昱收受款項後，再依「路遠」等詐欺集團成

01 員指示，至「U來客」虛擬貨幣買賣實體店，購買USTD存入  
02 指定之電子錢包，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管  
03 增明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戴綉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管增明訴  
05 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113年度偵字第1895號：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進寶於警詢、偵查之自白	被告吳進寶坦承於犯罪事實(一)有依「路遠」之指示至案發地收取款項後，再去「路遠」指定之地點購買虛擬貨幣USDT幣之事實。
2	被告薛揚昱於警詢、偵查之自白	被告薛揚昱坦承於犯罪事實(一)有依「路遠」之指示至案發地收取款項後，再去「路遠」指定之地點購買虛擬貨幣USDT幣之事實。
3	被告林續恩於警詢、偵查之自白	被告林續恩坦承於犯罪事實(一)有依「路遠」之指示至案發地收取款項後，再去「路遠」指定之地點購買虛擬貨幣USDT幣之事實。
4	告訴人戴綉英於警詢之證言	證明告訴人戴綉英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分別依指示面交交付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3人向告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人取款時簽署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26023906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	--

02

(二)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揚昱於警詢、偵查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二)有依「路遠」之指示至案發地收取款項後，再去「路遠」指定之地點購買虛擬貨幣USDT幣之事實。
2	告訴人管增明於警詢之證言	證明告訴人管增明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分別依指示面交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簽署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4

二、核被告薛揚昱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吳進寶、林續恩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至偽造「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渠等所犯刑法第

05

06

07

08

09

10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想像競合，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嫌。被告吳進寶、薛揚昱、林續恩與「路遠」、「聚祥官方客服」等諸多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吳進寶、薛揚昱對於同一告訴人之多次取款行為，均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被告薛揚昱就不同告訴人所為之取款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宛真

附表一：

被害人	收款人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戴 綉 英	吳進寶	112年6月17日14時28分許	苗栗縣○○市○○路0號中油廁所內	290萬元
	吳進寶	112年6月27日15時6分許	苗栗縣○○市○○路0號中油廁所內	300萬元
	薛揚昱	112年7月3日12時32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0號對面停車場(地標公園)	300萬元
	薛揚昱	112年7月4日12	苗栗縣○○市○○	300萬元

(續上頁)

01

		時34分許	路0000號對面停車場(地標公園)	
	薛揚昱	112年7月5日10時許	苗栗縣○○市○○路0000號對面停車場(地標公園)	200萬元
	林續恩	112年7月13日13時25分許	苗栗縣○○市○○路0000號對面停車場(地標公園)	760萬元

02

附表二:

03

被害人	收款人	時間	地點	金額
管增明	薛揚昱	112年6月28日12時許	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管增明住處)	320萬元
	薛揚昱	112年7月5日11時許	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管增明住處)	57萬元